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从严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实践经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

新《上市规则》共十章，一百一十一条，对原章节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删除原《上市规则》第二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由本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规范；二是将原“债券上市申请”章节调整为“债券上市预审核及上市申请”，明确“申报即纳入监管”要求；三是新增“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章节，强化了专业机构信息披露要求。此外，新《上市规则》删除了公

司债券同时采取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时需满足的条件条款，具体由本所另行通知。

新《上市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化发行准入端监管

为落实“申报即纳入监管”的要求，本次修订将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业务明确纳入本所自律监管范畴(第 1.8 条、第 2.2.1 条、第 2.2.3 条)，同时规定了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的申报文件及期后事项报告要求（第 2.2.2 条、第 2.2.4 条），为准入端实施自律监管提供了规则依据，加强源头风险防控。

二、强化债券信息披露监管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第 3.1.2 条），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意识，切实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到人。

二是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衔接，删除了原《上市规则》关于定期报告内容的要求，明确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前述准则及本所相关规定（第 3.2.3 条）。此外，删除了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条款，严格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三是结合实践经验调整、新增了临时报告情形（第 3.3.2 条），如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时及时披露整改情况的义务等。

四是增设专门章节（第 3.4.1 条至第 3.4.6 条）规范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同时细化了评级业务相关要求，包括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时的说明义务、开展评级调查时相关方的配合义务等。

此外，在第 3.1.13 条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等相关方对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配合义务。

三、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是明确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第 4.1.5 条），特别是受托管理人的风险监测、处置和报告义务（第 4.2.3 条），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加强风险防控（第 4.2.5 条）。

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受托管理人制度，通过列举方式逐一列明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第 4.2.2 条），进一步督促受托管理人归位尽责；同时，结合实践经验，规定了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和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应当包括的基本内容（第 3.4.6 条），提高报告质量。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包括：调整了会议通知时间、议案提出时间、债权登记日等相关要求，并允许符合一定条件可简化会议流程，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效率（第 4.3.5 条）；明确了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明确并切实可行，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行性（第 4.3.4 条）；明确了发行人等需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其履行的相关义务及时回复，有助于受托管理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第 4.3.13 条）。

四、加强交易所监管职能

一是扩大自律监管范畴（第 1.5 条、第 1.8 条）。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均纳入监管对象范畴，为本所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提供规则依据。

二是新增日常监管措施（第 8.1 条）。明确本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提醒、督促、问询、谈话等日常监管措施，完善了自律监管体系。

三是落实现场检查职能（第 8.1 条）。《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赋予本所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职能，新《上市规则》第八章新增明确本所可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检查，

并进一步明确了现场检查手段以及监管对象的配合义务，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

四是新增纪律处分类型（第 8.3 条）。落实《管理办法》等要求，新增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等纪律处分类型，丰富市场监管手段。

五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第 3.3.9 条）。新增本所可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的规定，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